## 科法新論

## 論電視節目版式之著作權保護

張瑞星\*\*

## 摘 要

電視節目版式(TV program format)的國際授權產值已達千億臺幣之多,但法律對電視節目版式究竟是否給予保護並無確定見解,此亦造成電視節目版式遭抄襲的情況嚴重。本文自分析電視節目版式之內涵及國際間各相關案例之處理情形著手,認為未經授權利用他人已公開節目版式的類型,就節目版式的高價值性、創作的高經濟誘因、版式的高具體表達性而言,若將此階段的電視節目版式歸類爲概念,其著作權法保護似有不周;本文亦自各國案例的推論、概念與表達二分原則及美國最高法院 Feist Publications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之法理發現:凡將節目元素(包含抽象節目概念及具體場景、音樂、圖像、劇本等)加以創作性的選擇編排而使演出的結構、順序、組織、流程及風格具備特殊性,並可使觀眾明顯識別其爲同一系列電視節目;凡達到此具體程度者,可受著作權法保護,若否,則應認定爲概念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關鍵詞:電視節目版式、概念與表達二分原則、抄襲、編輯著作、Feist 案

本文對於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之實貴具體建議,特別表示感謝。

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2011年7月11日;採用日:2011年9月27日